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发行人、澎立生物	指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有限	指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澎立生技	指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辉	指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澎立检测	指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澎润生物	指	上海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澎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系澎立有限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辽宁北汇	指	辽宁北汇羊驼养殖专业合作社，曾系澎立有限报告期内的参股企业
PL Investment HK	指	PharmaLegac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澎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PL CI	指	PharmaLegacy CI, Ltd.，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PL Lab	指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系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	指	澎立生技、上海吉辉、澎立检测的合称

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指	PL Investment HK、PL CI、PL Lab 的合称
发行人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的合称
《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为 PL Investment H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3 年 1 月为 PL C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3 年 1 月为 PL Lab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的合称
PL HK	指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PL Investments	指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系 PL HK 的唯一股东
谷笙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景数	指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汇拓	指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重庆联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聚拓	指	嘉兴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阳熠辉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嘉兴汇拓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TF PL	指	TF PL Ltd.，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泰明	指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东证	指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幂方医药创投	指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幂方康健创投	指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阳国凯	指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阳国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合拓	指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高瓴辰钧	指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晨岭	指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澄曦	指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楹联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宴生	指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杉恒辰	指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元徕	指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君澎	指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陂季玟	指	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骊宸	指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双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祈睿	指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梁恒	指	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西济麟	指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敬笃	指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乾道	指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笙投资	指	晋江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景旭	指	南通景旭乐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现已注销
嘉兴锐和	指	嘉兴锐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澎立检测股东和澎立检测员工持股平台

《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3 年 1 月为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富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为 PL H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3 年 1 月为 TF PL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嘉学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3 年 2 月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2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8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不时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不时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最近 3 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 2 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

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

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用于治疗骨、肿瘤、炎症、自身免疫疾病和其它疾病的新药和生物医药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检测专业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实验室设备和试剂（除药品、危险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临床前研究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808,585 元，股本总额为 374,808,585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493.62 万股（含 12,493.62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股东中，江西济麟、上海敬笃、青岛乾道（以下合称“**新增股东**”）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有关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以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年第3期）》问题1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JIFENG DUAN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澎立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地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澎立有限的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澎立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历史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澎立有限公司 2008 年设立时即存在境外股权架构，后为筹划境内融资及境内上市，于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拆除境外股权架构。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PL Investment HK、1 家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 PL CI、1 家境外全资三级子公司 PL Lab。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PL Investment HK 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仅为投资控股，除持有 PL CI 的股权外，目前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除商业登记外，未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营运取得政府许可、注册或牌照。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PL CI 系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平台；除注册登记文件外，其在开曼群岛从事目前业务无需取得当地政府许可、批准或牌照。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PL Lab 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除公司成立证书外，其在美国从事目前业务无需取得当地政府许可、批准或牌照。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临床前研究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临床前研究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作出的确认，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公司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 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三级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注销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参股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公司/企业”。

（五）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无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1）境内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共计 9 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境外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没有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境外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

（六）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75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境内注册商标、30 项境内专利及 4 项境内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4,358,214.83 元，分别为账面价值为 42,854,951.0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55,212.32 元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848,051.44 元的运输设备。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拥有 1 项主要在建工程，即“金桥厂房装修工程”，该在建工程的实施主体澎立生技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15202203180709），该项目目前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九）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澎立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澎立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业务发展、调整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上海吉辉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监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募投项目中“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完成投资项目立项备案；“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租赁协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临床前研究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1）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①，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2）

^① 约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 1.22%。

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涉案金额超过 2,000 万元^②，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行人及境内重要下属公司受到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辉（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收购）曾于 2020 年 10 月受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给予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系因上海吉辉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及流向报告公安机关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吉辉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② 约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 2.45%。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不存在欠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已正常缴存,未出现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少量保洁、安保服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亦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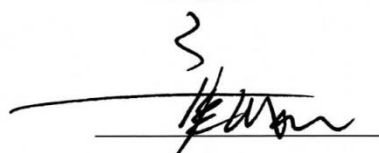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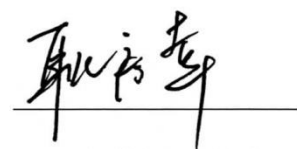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擎



经办律师：耿启幸

2023 年 3 月 22 日